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附幼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

甄選簡章

1. **依據**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2. **報名日期**：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(上午9時至下午4時)
3. **報名地點**：
4.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。
5. 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192號。
6. 電話：（04）7778900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7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：

民國111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

 進行面試。

1. **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**：
	* 1. 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		2. 工作內容：

 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 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 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 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
 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 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 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 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
 作內容等。

 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
 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1. **任用期限**：

(一)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(**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**)

 (二)薪資標準：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30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基本工資時薪為依據

 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 (三)注意事項：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

 良，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，得另訂契約續聘。

1. 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雇。
2. **報名資格**：

（一）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

 籍）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（二）對特殊教育工作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（三）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

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晉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1. **應繳證件**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：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4. 相關資經歷證明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)。
6. **甄試方式**：

 （一）資格審核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 （二）口試，占總成績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

 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（總計100分，但分數未達75分不予錄取）。

十、**錄取公告及報到**：

 甄選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19日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（<http://www.lges.chc.edu.tw/>），並

 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名額為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

 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

 序遞補。

十一、**附則**：

1. 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

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附幼111

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。

 此 致

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

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住址：

 電 話：